

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
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黑龙江省监察厅
黑龙江省财政厅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黑人社发〔2014〕3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吃空饷”专项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地)、绥芬河市、抚远县委组织部、编办、财政局、监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各单位:

为巩固扩大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成果,按照7月23日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要求,各地各单位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,利用一个月的时间继续开展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任务

各地各单位要参照黑人社发〔2014〕11号文件要求,再次开展

自查自纠和检查验收工作。一是在8月中旬前(教育系统放暑假的单位在教师上班第一周)至少利用5个工作日,集中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公示,并公开本地区、本单位举报电话,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明确清理和整改工作要求,规定完成工作时限,逐级呈报清理和整改工作情况及统计数据。三是各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要签订《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承诺书》(附件1),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。四是各级专项清理工作组要及时跟进,既要有阶段性工作检查,又要有全面工作验收。

二、突出重点

各地各单位要把漏查、漏报和瞒报人员,以及前期清理中零报告、清理人数较少、整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作为这次清理工作的重点。上述重点也是专项清理工作的难点,省政府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攻坚克难,敢于碰硬,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,采取各种行之有效措施,在解决深层次问题上取得突破,做到核查彻底、整改到位。

三、严厉问责

按照省政府要求,集中清理一个月后,省联合工作组要集中开展一次全省范围抽查活动,对群众举报案例进行重点检查。各地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作为第一责任人,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,对该清理的未清理,能整改的未整改等不作为、失职渎职行为,特别是对刻意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以及以权谋私、涉及腐败问题,要实行零容忍,不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,还要追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责任,视情节从严从重查处,以严厉问责促履职尽责。

各地各单位务必于9月10日前将综合情况报告(附件2)和汇总表(附件3)报送至省人社厅,邮件主题、文件电子版名为:市(地)或单位名称,省厅联系电话:0451-87130171,传真:0451-

87130172, 联系人: 高金宝, 邮箱: 1105839983@qq.com, QQ 群:
206201341(下载文件电子版)。

- 附件: 1、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承诺书(范本)
2、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综合报告(范本)
3、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情况汇总表

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黑龙江省监察厅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7月31日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4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 140 份。

附件 1:

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承诺书（范本）

我承诺:在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中,我单位(含所属单位)对“吃空饷”人员不存在漏查、漏报、瞒报情况,上报所有材料、数据真实有效,如有不实,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愿承担相关责任,接受党纪政纪处分。

主要负责人:

分管领导:

组织(干部)、人事负责人:

财务负责人:

单位名称(盖章)

2014年8月 日

附件 2:

***市（地、单位）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 综合情况报告（范本）

文号〔2014〕*号

按照全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我市(地、单位)从8月*日—*月*日再次开展了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在此次清理工作中,我市(地、单位)共核查出“吃空饷”人员**人,整改**人,受到党纪政纪处分**人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**人,签订承诺书**份。截至目前,全市(地、单位)总计核查“吃空饷”人员**人,其中机关**人,事业单位**人;已整改**人;追缴资金**万元,年节约减少财政支出**万元;有**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,有**人立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其他情况……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在清理工作中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:

(一)……。

(二)……。

(三)……。

……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我市(地、单位)在清理工作中,还存在……,……等问题。

建议相关部门一是……,二是……,三是……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……。

专此报告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

2014年 月 日

全省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14年8月 日

层级	类别	“吃空饷”自查自纠情况											总计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小计		核查	整改	已追缴资金	年减少开支	
		核查	整改	核查	整改	核查	整改	核查	整改	核查	整改	核查	整改	核查					整改
汇总	合计																		
	行政单位																		
市（地）省直单位 本级	行政单位																		
	事业单位																		
所属县（市）单位	行政单位																		
	事业单位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	
问责情况		警告**人，记过**人，记大过**人，降级**人，撤职**人，开除、辞退**人，其他（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等）**人，立案调查**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本次统计数据不含政策性、历史遗留问题“吃空饷”人员。2.“1-11”为“黑人社发（2014）11号”列举的11种情形。3.所属各县（市）数据需单独填写，自行复制表格。4.“总计”、“问责情况”是指3月末以来所有清理情况数据。5.“问责情况”中，1人受多项处分，以最重要项统计，不重复累加。

主要负责：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